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佳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佳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1時40分許」，應更正為「1時41分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鄭佳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駕駛人自身甚或所搭載之乘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於本案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幸並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造成實際損害，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魏妙軒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鄭佳宜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佳宜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3時，在苗栗縣○○鄉○○路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翌(22)日凌晨0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7月22日凌晨0時18分許，行經苗栗縣公館鄉近光路與通明街口處，為警上前攔查，鄭佳宜見狀加速逃逸，經警攔停後帶同至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113年7月22日凌晨1時40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佳宜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該酒測器之檢定合格證書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堪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楊景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